

- 名稱：全民健康保險法 (民國 94 年 05 月 18 日 修正)
- 第 9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之眷屬，規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 第 10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參加本保險前四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被保險人。
  - 三、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辦理戶籍出生登記，並符合前條所定被保險人眷屬資格之新生嬰兒。
- 不符前項資格規定，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八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前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臺居留滿四個月時起，亦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但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受四個月之限制。
-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
- 一、在監、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 二、失蹤滿六個月者。
  - 三、喪失前條所定資格者。
- 第 11-1 條 符合第十條規定之保險對象，除第十一條所定情形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
- 第 31 條 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醫療辦法，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醫師並得交付處方箋予保險對象至藥局調劑。
- 前項醫療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一項藥品之交付，依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 下列項目之費用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

- 39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條 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三、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四、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五、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六、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七、人體試驗。  
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一〇、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一一、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一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 第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對象之醫療服務，經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審查認  
42 定不符合本法規定者，其費用應由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自行負責。  
條
- 第 保險對象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參加保險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處新  
70 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條 前項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以最近五年內之保險費為限。